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书

大连中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、王晓彬：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出让方”）与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）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出让方依据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晋04民终98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确定的对大连中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、王晓彬所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全部转让给受让方（债权金额：肆佰肆拾万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），出让方对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，受让方已经取得债权人的地位，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。现将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通知贵方，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晋04民终987号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。特此通知

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